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114 學年度申請表

申請人 資料	姓名		學號	
	校區	☐ 建工 ☐ 燕巢 ☐ 楠梓 ☐ 旗津 ☐ 第一	學制	☐ 五專 ☐ 四技 ☐ 二技
	系所/年級		高教深耕資格認證編號	
申請項目 與資格	申請項目		申請資格	
	☐ A 類-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-每月新台幣 <u>8,000</u> 元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獲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☐ 原住民生(部分受限，詳閱公告說明)	
	☐ B 類-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-每月新台幣 <u>10,000</u> 元		☐ 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☐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☐ 懷孕學生/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	
113 學年 度成績	項目	說明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
	學業成績	請填寫申請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班排名，以及班排名百分比。班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:((個人排名)除(班級人數))*100，取整數，小數點以下不列入計算、不四捨五入。 *須於 30%內	班排名:	班排名:
			班排名百分比:	班排名百分比:
	操行成績	請填寫申請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操行成績		
	獎懲紀錄	請確認申請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有無受申誡或警告(含以上)	☐ 有 ☐ 無	☐ 有 ☐ 無
	競賽成績	請確認申請學年度有無參加國際(外)競賽且決賽獲獎	☐ 有，__場 ☐ 無	☐ 有，__場 ☐ 無
	公益服務	請填寫申請學年度有無參與校外志工服務，以及填寫時數	☐ 有，__小時 ☐ 無	☐ 有，__小時 ☐ 無
申請限制 之說明	1.本項申請所蒐集個人資訊，將作為申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及相關業務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 2.申請資料請據實詳細填寫，如有填寫不實或變造資料者，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助學金，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3.申請人願配合領取補助費用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 4.如於核發期間，學生有休學、轉學情形、或學生被取消其學務處高教深耕[經濟不利學生]已認證之資格時，或受申誡或警告(含以上)之處分，將於 發生事實次月起取消其獎勵資格並停止發放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。			
學生簽章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
審查結果 (由學務處填寫)	☐ 通過，A類:核發補助每月 <u>8,000</u> 元 ☐ 未通過，不予補助 ☐ 通過，B 類:核發補助每月 <u>10,000</u> 元			
審核人員簽章		審核單位主管簽章		